

# 銀「法」透視

## 退休人士法律知識課程

### 日常生活中的謹慎責任

---

本課程內容，著重長者在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法律問題，使學員能簡單地了解法律基本概念，輕鬆地處理生活中與法律有關的事宜。

本課程有三講：

第一講：日常生活中的謹慎責任

第二講：遺囑及繼承

第三講：離婚的法律

## 第一講：日常生活中的謹慎責任

你有沒有想過，日常生活中，一個人的行為很可能會影響到別的人，一時的疏忽，或一些無心之失，可能會帶給別人身體或財物上的損傷而需要承擔法律責任呢。本課就向大家介紹有關謹慎責任的基本概念。

### 「疏忽過失」概念

在社會生活，每個人都要謹慎，避免對別人造成損害，若果因為疏忽而對別人造成損害，對方提出訴訟，法庭可能判決疏忽者賠償對方的損失。這類案件歸類為「疏忽過失」。

要判斷一個人是否犯有「疏忽過失」而需要向對方賠償，要考慮以下三個問題：

1. 被告對原告是否負有「謹慎責任」？
2. 被告是否違背了謹慎責任？
3. 原告的損傷，是否由被告的疏忽引致？

如上述三個問題的答案都是“是”，被告就有責任向原告賠償；如果任何一題的答案是“否”，就不需要賠償。

在法律上，每個人做事，都應該採取合理謹慎的態度，避免他的行為或不作為帶給“鄰人”傷害。

那，誰是“鄰人”呢？鄰人就是那些與你有密切和直接關係，當我要做某些事或不做某些事的時候，應該會合理地想到，他們將會受到我的行為或不作為影響的人。

## 案件名稱：Donoghue v Stevenson

誰是 " 鄰人 " ？這概念是由英國於 1925 年發生的案件而確立的。原告人 Donoghue 是一位售貨員，Stevenson 是一家飲品製造商，原告人的朋友在餐廳購買了一枝薑啤，薑啤是由被告製造的，薑啤倒進杯裏，原告喝了，她的朋友繼續把瓶內餘下的薑啤倒進原告的杯裏，赫然發覺倒出來的薑啤中有一隻腐爛的蝸牛。原告因此受驚，並且患上腸胃炎。

## 原告向被告要求賠償：

原因是：

1. 被告有責任設立完善生產系統，不應該讓蝸牛出現在瓶內
2. 被告有責任設立有效的檢查系統

在第一審原告勝訴，在第二審被告勝訴，最後原告上訴到上議院法庭。最後以 3 比 2 多數裁定原告的訴因成立。多數法官認為，食物和藥物等類別產品的製造商，把產品售賣給分銷商然後轉賣給消費者，若果產品的包裝是不能讓分銷商及消費者清楚看到產品是否存在問題的，製造商對消費者就須負有法律責任，需要合理謹慎以使產品不會有對消費者造成損害。

法官 Lord Atkin 在判詞中，提出了「鄰人」(neighbor)和「謹慎責任」(duty of care)的概念，後來被接納成為「疏忽過失」法律的基本概念。

### 現引用他的判詞如下：

“The rule that you are to love your neighbour becomes in law, you must not injure your neighbour; and the lawyer’s question, who is my neighbour? receives a restricted reply. You must take reasonable care to avoid acts or omissions which you can reasonably foresee would be likely to injure your neighbour. Who then in law is my neighbour? The answer seems to be – persons who are so closely and directly affected by my act that I ought reasonably to have them in contemplation as being so affected when I am directing my mind to my acts or omissions which are called in question.”

## 案例一 呂賢對陳蓮妹及明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經營鴻運海鮮酒家(DCPI 44 7 of 2000)

第二被告在大興邨經營鴻運海鮮酒家。第一被告陳蓮妹為第二被告的點心僱員，在 1998 年 6 月 19 日，在早上 6 時 45 分至 7 時左右，原告在鴻運酒家內被沸水嚴重燙傷。原告指意外乃由於被告人之疏忽，要求賠償，意外時原告 67 歲。原告當日走上二樓，雖未到正式營業時間，茶客習慣走到二樓近廚房側的一個茶水間自己開茶，當時第一被告正在茶房間內以一半圓形的盤子盛載熱水，她站在茶水間門外一點心車的旁邊等候，當第一被告的盤子裝滿了水後，第一被告便轉身步出茶水間朝原告人方向前行，原告人下意識地向左面的點心車避開和讓路，但不知何故第一被告人讓手中所持的那一盤熱水倒在她右邊身上，令她右邊肩膀，手臂與臀部及大腿都嚴重燙傷。

經過審訊，法庭裁定，在意外發生時，原告人站在第一被告人一個很短距離的後面，可能是一、兩呎或兩、三呎，當第一被告人裝完水轉身時，水盤碰到原告人身上，第一被告人一時驚慌，掉下水盤，水亦濺或潑在原告人身上，致令她身體由上至下受到嚴重燙傷。至於原告人為何在事發時在茶房室內的那個位置，當時原告人是從茶水房門進入茶水房，正在步向茶壺櫃取茶壺沖茶，事有巧合當時第一被告轉身，水盤便碰在她的右邊身上，水也傷及她的右邊身大部份。法庭相信當時點心車是橫放在茶水房門口，這是最合理的地方擺放點心車，在裝水之後水最容易倒進點心車，法庭留意到茶水房門口有一門檻，故點心車不容易由茶水房門口推進茶水房內加水，將點心車直放在茶水房門外並不方便，手捧沸水的點心侍應需要行很多步才能到點心車中央將水倒進點心車。

## 法庭認為第一被告在此次意外中並無法律責任

第一被告當時在茶水房裏面工作裝水，意圖將水倒進橫放在茶水房門口的點心車，茶水房是員工工作的空間，客人是不應進入，當時原告人在她身後，她也不知道原告人的存在及位置，轉身時便碰到原告人，傾倒手中裝着熱水的熱水盤，在這種情況之下，完全可以理解和接受。

## 第二被告是否有責任呢？

法庭認為酒樓二樓在七時才正式開市，在七時之前員工在二樓內準備開市，包括為點心車加上熱水，很明顯在加上熱水的過程中，從茶水房中取熱水倒進鐵盤再倒進點心車，過程很容易發生危險傷及在附近的人，而酒樓也明知顧客在沒有侍應服侍之情況下，會到茶水間自行沖水，在這種情況之下，意外之發生並非很

難預料，而證供也顯示在本案意外發生之前，茶客被熱水燙傷之意外也曾聽聞。酒樓說每當看見客人自行到茶水間取水，便勸阻客人，也在茶水間內張貼通告。雖然如此，這些手段都不足以阻止茶客自行到茶水間沖茶。況且當時二樓並未正式開市，員工也只是陸續的上班，根本沒有足夠的人手去勸阻茶客自行到茶水間沖茶，既然如此，法庭認為酒樓實應在七時開市之前不准任何茶客自行走上二樓，如此簡單做法能將類似本案之意外完全避免發生。再者無論如何既知道在準備點心車時，熱水容易引發危險，又知道茶客慣性地在沒有侍應服侍下，在開市之前到茶水房間沖茶，而仍然容許茶客在開市之前走上二樓，無疑是容許茶客靠近危險，杜絕這危險的方法，其實非常簡單，對酒樓的運作或經費影響上根本是微不足道，故法庭認為酒樓是需負上疏忽的責任。

## 原告人是否有疏忽？

法庭認為原告人在意外中有共分疏忽。原告人自認意外之發生是因她想往茶水房自行沖茶，雖然得到茶樓默許，但這並不是酒樓鼓勵的方法，而當中牽涉的危險是明顯易見，尤其是當時酒樓並未正式開市，點心員工正在準備點心車，牽涉熱水倒進點心車，而這些工作都在茶水房內或附近進行，在這種情況下，走近或走進茶水房內自行沖茶，當中牽涉被沸水燙傷的危險是顯而易見。第一被告人是看不見原告人的，反而原告人是清楚看到第一被告人在裝水，這一點原告人在作供時也承認。既然如此，亦既然知道第一被告裝水的目的是想將水倒進她身後的點心車裡，走近第一被告人背後是有一定的危險，換句話說，原告人莽顧這些對她個人身體的危險，走進茶水房間經過第一被告人背後，是她本人的不小心，也是導致本案意外發生的一個實質原因。

法庭認為雙方的法律責任基本上有均等，法庭裁定原告與第二被告的共分疏忽，屬百分之五十。

在上述酒樓案件中，酒樓經營者明顯地對茶客負有謹慎責任，其他明顯存在「謹慎責任」的常見例子包括：汽車駕駛者對路人、乘客、其他汽車及道路使用者等負有謹慎責任。

### 案例二：Yan Shun Sim V Kai Muk Yin(the 1<sup>st</sup> Defendant) and Leung Wai Man (the 2<sup>nd</sup> Defendant)(HCPI 69 of 2003)

原告在 2000 年 12 月 26 日與丈夫及一班農運人士在天未光時沿著黃大仙飛鵝山扎山道向山上行，大約在早上四時許，她聽到很大的汽車機器聲及其他聲音，一個很光的光圈衝向她，她被迎面而來的車撞倒。那時，那輛車正在向山下駛去。意外地點是沒有街燈，四周黑暗，只有車頭燈亮著，在審訊中，第一被告稱

他見到原告的丈夫，為避免撞倒他，遂扭右，跟著他見到原告就撞倒原告，中間只隔了一秒左右的時間。法庭裁定第一被告在當時情況下車速太快，現場沒有街燈，道路狹窄及斜，在這環境以時速 40 公里行駛是太快，當他駛至彎位，沒有減速，在當時環境下，車速太快，第一被告不能控制車輛而撞向原告，第一被告違背了謹慎責任。意外時，原告 75 歲。

### 案例三：Ta Xuong v.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Sun Hing Building (HCPI 496 of 1995)

新興大廈位於彌敦道，在豉油街及砵蘭街交界，早在 1960 年建成，樓高 26 層，地下至 10 樓為商業大廈，11 樓至頂樓為住宅大廈。大廈的管理交由業主立案法團的管理委員會負責。當時大廈外牆搭有棚架，原搭棚的作用已被遺忘，棚架沒有人清拆。

新興大廈有一順昌電器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很多時請順昌做通渠及與電有關的維修。原告受僱於順昌，意外當日，因有漏水事宜，原告由 3 樓的廁所窗爬出觀察，原告腳搭在棚架上，棚架裂開，原告由 3 樓墜下。

為什麼新興大廈外牆會有棚架？無可置疑，在某一個時段，該棚架已沒有使用，已被棄置，原先的棚架公司或承建商在完成工程之後沒有拆除棚架，大廈管理公司或業主立案法團亦沒有拆去棚架，隨著時間棚架變得不穩。

任何人想處理或做大廈外牆工作、勘探都會想到利用這個棚架，由於棚架仍附在大廈，法庭認為業主們有責任要求承建商拆去棚架或業主們自行拆去棚架，法庭認為業主立案法團的不作為是違反謹慎責任，再者業主立案法團一旦容許棚架附在大廈，他們都有責任

保養及維修該棚架。在審訊時法官曾到現場察看，留意到有部份棚架仍然存在，大部份殘舊，破裂。業主立案法團應可預見缺乏保養的棚架會有一個墜下，崩潰而引致受傷的危險，業主立案法團對原告人負有一個謹慎的責任，而法團就是違背了這責任。

法團在這案件中，需承擔原告人的賠償，即是新興大廈的業主是需要分攤原告人的賠償及訴訟費用。

#### 案例四：Wong Shek Hung v Pentecostal Lam Hon Kwong School (DCPI 48 of 2000)

原告人在意外時在被告學校就讀，當時他是一名中六學生，意外當日，原告是需要到家政室上課，她是最後一名入課室的學生，她用右手關課室門時，右中指被夾在兩扇門中；由此她的右中指頭包括手指甲被削去。意外後她被送到醫院接受手術，接駁手指尖，但接駁不成功。

意外時，課室門關上速度快，原告來不及縮回她的手而發生意外。(該課室門鉸設計是當門將接近關上時，門鉸會令門關上的速度慢下來)被告校舍是由政府承建商興建，在1983年交給原告辦學。初時，由於校舍及設施是新的，所以沒有很多保養或維修，除了冷氣系統及一些間中的維修。但隨著時間過去，校舍及它的設施都會變壞，變舊，被告是需要有一個有系統的維修保養計劃，包括要有詳盡的記錄。由政府將校舍交給被告，至意外當日，已有14年，很明顯被告的不定期或間中維修計劃是不足夠的。

經過審訊後，法庭裁定意外時，該課室的門鉸沒有正常的運作功能，該門鉸沒有慢下來。被告由於沒有一套保養維修計劃及沒有一個完善的記錄，被告管理層無從得知該課室門是否正常運作。

## 根據佔用人責任條例：

這責任伸延至責任包括對建築物的保養及維修，對學生及員工提供一個合理安全的環境學習及教授。法庭裁定被告人違背了謹慎責任。

## 原告人是否有共分責任？

經審訊後，法庭裁定原告人為減低門關上時的聲響，她的作為在當時情況下是一個合理個人的自然行為，再者，若被告在門內安裝一對手把，這意外就很容易避免，法庭亦考慮到原告當時的年紀及佔用人責任條例第 3(3)條(a)：佔用人必須防備兒童不及成年人謹慎。

基於上述考慮，法庭裁定原告人沒有共分責任。

## 損傷是否由被告的疏忽引致？

在上述所講案例，原告如要取得賠償，是需要證明他所受的損傷，是由被告的疏忽行為所引起的，有時候，雖然被告的行為是疏忽，但他的疏忽可能不是引致原告蒙受損傷的原因，那就沒有賠償的責任了。

## 怎樣評定賠償？

在這類案件中，賠償的目的是在金錢能夠做得到的情況下，使原告能如未有受到損害般生活，一般的賠償項目有：

- A. 醫療費用
- B. 痛楚及影響日常活動的賠償
- C. 收入損失的賠償

## 總結：

疏忽索償是我們日常生活常遇見的個案，這課簡單介紹了疏忽的基本概念，使學員在日常生活中遇到不同情況時可以應用。

希望學員在上完這一課後，能在處事上更為謹慎，多為別人著想，自己的作為或不作為，都可能會傷害了別人。有了這些知識概念，便能與別人更加和恰相處，生活更愉快。